



“限塑令”升级 菜场塑料袋仍随意给



买鸡蛋,摊主给了一个塑料袋



买三个土豆,也给了一个塑料袋

从2008年6月1日起,国家开始“限塑令”后,菜市场内的塑料袋仍然满天飞。近日,南京又出台升级版的“限塑令”,其中明确,在免费塑料袋最为集中的农贸市场,要建立塑料袋专供制度,定点专供,消费者可自主选择购买。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的新街口一家菜市场探访时发现,各式各样的塑料袋仍然随便给,不少市民哪怕随手带了无纺布袋,也还是习惯让摊主先用塑料袋包一层,再放入包内。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蔡梦莹 文/摄

新规 逛菜场时,塑料袋要花钱了

从2008年6月1日起,国家开始执行“限塑令”,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在所有的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限塑令”执行八年多,不少市民已经习惯去超市购物时,随手带一个购物袋,以免再额外掏钱购买超市塑料袋。而

在集贸市场,塑料袋大多是摊主免费发放,屡禁不止。

近日,南京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限塑令”执行成效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过鼓励和引导市场开办者或场内经营者在市场内设立合格塑料购物袋专营(或兼营)点,实行塑料购物袋统一采购、销售,遏制不合格塑料袋进

入市场。对放任违规购买、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袋等市场经营者,加大查处力度,对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从严从重处罚。

为了促使消费者重复使用和不使用塑料购物袋,《方案》还要求,物价部门主动介入塑料袋的价格管理,探索适当调高零售价格,减少塑料袋使用数量,达到限塑目标。

菜场 塑料袋依然满天飞、随便给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新街口附近一家集贸市场,仔细观察了一下,来买菜的市民多数只拿了一个零钱包,就来逛菜场,逛了一圈,手里提了四五个塑料袋,分别装了各式蔬果。摊主也大多是称好东西后,熟练地扯下一个透明塑料袋,用手一捻,装好物品递给顾客。

记者注意到,也有少数市民提着无纺布袋来买菜,市民李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他告诉记者看

一下,一个蓝色的无纺布袋里,装着钱包和钥匙,还有10个鸡蛋,摊主用塑料袋包装好的。他坦言,带着无纺布袋只是装东西方便,“鸡蛋容易碎,肯定要用塑料袋包一层”。

另一位市民同样提着无纺布袋,可她的购物袋里,依然是用塑料袋分类装好了黄瓜、鲫鱼等,“这种活的鱼总不能直接放到包里面,人家肯定不愿意”。

在这家农贸市场内,记者没有发现塑料袋购物专营店,不少摊主表示,他们并没有听说过限塑令新规的事情。

摊主黄大妈告诉记者,“哪

怕几根葱都要装一个塑料袋,一天下来,塑料袋至少要用一把(约70个)”。她还表示,特别是下午,来买菜的多数是在附近上班的白领,有的是临时想起来买菜的,“如果我们不给塑料袋,像剥好的毛豆、带泥的土豆直接放到包里面,人家肯定不愿意”。

在这家农贸市场内,记者没有发现塑料袋购物专营店,不少摊主表示,他们并没有听说过限塑令新规的事情。

批发市场 环保袋要贵很多,很少有摊贩买

随后,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新街口附近的一家批发市场,白色和红色的塑料袋散乱地摆在塑料包装摊位上。按照规格价格不一,最便宜的一种透明塑料袋,长25厘米,宽20厘米,一把约80个,零售价为1.5元,算下来,每个塑料袋不到两分钱。而大一号的红色塑料袋价格为每把3

元,质量看上去和菜市场分发的差不多。在柜台上还堆着一种购物袋,上面标有“环保塑料袋”的字样,摸上去略厚一些,规格与大号红色塑料袋差不多,价格为每把6元。批发商告诉记者,一般来说,菜场摊贩都会一次性批发一堆,价格更便宜,但几乎没人选环保袋。

在批发摊位面前,家住附近的一名女士也来购买塑料袋,当记者提到,今后菜市场的塑料袋需要消费者掏钱,定点购买时,她表示,菜市场的菜价都差不多,她宁愿选择提供塑料袋的摊位。如果全面禁止摊主自行提供塑料袋,那她宁愿去批发市场买一些备着用。



昨天上午,现代快报“有请律师”现场咨询活动如期举行,房产问题是不少读者的咨询热点,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的王斌、刘颖与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的倪瑞春、李博琳、张腾飞5位律师为大家做了详细专业的解答。本周日上午,“有请律师”现场咨询活动继续举行。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王瑞 摄

离婚后买的房 现在想卖前妻不同意

我自己的房子,现 在想卖前妻不同意

昨天上午,30多岁的胡先生来到“有请律师”活动现场。“前几年我与妻子离婚了,儿子判给了我,离婚后我买了一套房子,产权证是我和儿子两个人的名字。现在我通过中介卖房子,结果办理过户时,房产部门要求我前妻到场签字,否则无法办理过户。现在因为前妻不肯签字,我卖不了房子,不知道该怎么办。我想请律师给我出个主意。”胡先生说,更让他不服气的是,现在中介公司不但不把房产证、钥匙还给我,还让他承担费用。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的倪瑞春律师表示,虽然房产证上只有胡先生和儿子的名字,而且房子是离婚后买的,但胡先生前妻仍是儿子的监护人,由于儿子是未成年人,在办理房产过户时,需要儿子的父母签字同意才行,房产部门的做法是没有问题的。至于中介公司,应当知道该房子在出售时的相关规定,等到房子办理过户时才发现过不了户,在这件事上中介公司是存在过错的。目前中介公司不但不承认错误,还扣着房产证、钥匙,显然没有道理。对此,胡先生可以到房产部门投诉,或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如果还解决不了,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准女婿与前女友有 了孩子,让我女儿退出

“我女儿和准女婿本来都打算今年9月结婚了,谁能想到准



女婿的前女友竟然打电话来说有了他的孩子,让我女儿退出。”昨天咨询活动上,市民周女士一开口就很激动。她说女儿和准女婿谈了一年多,本来两人打算下个月就领证了,没想到女儿前两天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准女婿的前女友,“她说怀了孩子,已经三个月了。”周女士说,事情发生后,准女婿也承认了,不过他说自己是被前女友给骗了,并不是真的想和对方在一起。“我现在也不想女儿嫁给他了,可是实在太气人,我们能向他索赔吗?”

对此,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颖表示,由于周女士的女儿并未与对方领证,因此两人在法律上并没有实质性的关系,因此男方“出轨”,无法从法律上对其进行约束,只能从道义上要求对方进行一定的赔偿。

(当事人均为化姓)

律师周日见

每周日,现代快报“有请律师”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本周继续。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可前来咨询,欢迎报名。

时间:本周日(8月21日)

上午9:30开始

地点: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96060热线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交通小贴士:公交2路、26路、30路、46路青石街站下;地铁1号线、2号线新街口站下,从7号口出。

上“有请律师”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3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

2.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读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参与方式

1.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请扫二维码)

